

【裁判字號】101,裁,126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新型專利舉發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1年度裁字第1264號

上 訴 人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慶行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王美花

被 上 訴 人

參 加 人 尹佐國

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行專訴字第104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次按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未按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斷基礎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54條

第1項所明定；又本院專以調查原高等行政法院（智慧財產法院）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為職權，而行使此項職權，則以該事件之訴訟卷宗及所附證物為根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自不許當事人於本院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。

二、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5年9月27日以「增壓風扇模組」向被上訴人申請新型專利，經其編為第95217290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發給新型第M311936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尹佐國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等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，核認系爭專利已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100年4月21日以智專三(二)04119字第100203248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舉發成立，應撤銷專利權」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遞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原審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上訴人之訴訟，經原審判決後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行專訴字第104號行政判決上訴，主張：證據1與證據3兩者之應用技術領域及達到功效完全不相關，因此，證據1顯然無法組合證據3，故原判決將證據1與證據3組合作為判斷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依據，顯然可議，且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2-3-20頁第3.3「進步性之審查原則」，自屬違誤不當；證據3係採用航空渦輪風扇之工作原理概念，將風殼整體外觀大致呈喇叭狀結構，使其流道隨著風殼1整體結構而改變的技術手段，足證證據3風殼1整體結構與流道兩者係息息相關，顯見原判決明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；原判決復認定「證據3的風機風殼外觀可視不同之實際應用而對應進行改變設計」，惟查遍證據3說明書內容，並未有明確教示及暗示上開技術手段，顯見原判決上開認定同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，上訴人誠難甘服；抑且，由上可知，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閱證據3應用於吸油煙機的技術領域並無法輕易組合證據1完成系爭專利的技術手段，足證系爭專利確實具有進步性；參酌有關證據3之敘述可知，若證據3欲達第1圖及說明書之目的時，勢必要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，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，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，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，所以證據1及證據3之組合顯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；原判決將證據4與證據3組合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依據，同亦違反專利審查基準

第2-3-20頁第3.3「進步性之審查原則」，明顯違法不當，縱認證據3可與證據4相組合，證據3欲達第1圖及說明書之目的時，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，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，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，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，所以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顯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，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證據3、證據4之組合，確具進步性，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項至第4項係依附請求項1，故依專利審查基準規定，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項至第4項當然具有進步性，故原判決認定證據3與證據4之組合可證明附屬項不具進步性，自己違反規定甚明；原判決將證據2與證據3組合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依據，同亦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2-3-20頁第3.3「進步性之審查原則」，顯亦違誤不當，縱認證據3可與證據2相組合，證據3欲達第1圖及說明書之目的時，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，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，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，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，所以證據3及證據2之組合顯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，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證據2、證據3之組合，確具進步性，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項至第4項係依附請求項1，故依專利審查基準規定，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項至第4項當然具有進步性，故原判決認定附屬項不具進步性，自亦違反規定等語。經查，原審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適用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，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，逐一論明、判斷系爭專利有該條項規定不具進步性之情形，被上訴人為「舉發成立，應撤銷專利權」之處分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記載其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甚詳，經核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或專利審查基準情事。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所陳各節，無非重申前詞，而就原審取舍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，泛指原判決認定事實違法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暨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

法官 廖 宏 明

法官 林 文 舟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胡 國 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阮 思 瑩